

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申請須知



環境保護署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
東翼15及16樓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V READY



網址：www.EVhomecharging.gov.hk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 -
工程顧問和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服務採購指南**

- (a) 成功申請人須參考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制訂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標書規範指引」(下稱「標書規範指引」)，擬備標書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服務，以符合 EV 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下的規定，進行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安裝工程。
- (b) 所有在資助計劃下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招標公告，以及與有興趣投標人士的溝通，均會在市區重建局的招標妥網絡平台上公開進行。
- (c) 招聘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過程需符合 —
- (i) 《建築物管理條例》；及
 - (ii) 民政事務局局長按《建築物管理條例》所發出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的工作守則》(下稱「工作守則」)。
- (d) 申請人須遵守工作守則有關的要求，包括就利益作出申報，及禁止索取或接受工作守則列明的利益。
- (e) 有意投標人士須在遞交標書前，應已符合標書規範指引內所訂明的資格。他們可以在指定的網絡平台登記資料，以便接收新的招標通知。申請人進行招聘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應遵從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 - 工程顧問管理》[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6/2162d726-aa5d-4558-a206-8f3f1eb5f4b4.pdf] 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下稱「實務手冊」)[https://cpas.icac.hk/UploadImages/InfoFile/cate_43/2017/b725a7ed-5dd7-4a33-b13c-c68da84b43bf.pdf] 中列出的良好做法，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實務手冊》附件 3 至 5 中詳細介紹的示例誠信條款。
- (f) 一般情況下，聘請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招標期通常為一個月。視乎安裝工程的規模和覆蓋的範圍而定，招標期應不得少於三星期或多於六星期。招標期間，有意投標人士在指定的網絡平台查詢有關招標的問題時，會被分配一個獨有的代碼來代表其身分。之後申請人及／或申請人聘用的工程顧問(在聘請承建商進行招標時)會使用代碼，與有意投標的人士溝通。招標期間，有意投標的人士將保持匿名狀態，而所有信息亦會在指定的網絡平台上公開展示。
- (g) 所有投標人必須在投標截止時間前，將標書投入設於申請人指定的堅固投標箱內。投標箱須設於申請人樓宇的顯眼位置，並以雙重鎖鎖上(地點待申請人指定)。

- (h) 申請人必須在投標截止後的兩星期內打開標書。在開標時，所有參與開標的人士，包括申請人及獲其授權的代表，工程顧問（如已獲聘請），以及環境保護署的顧問，均不得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標書內的任何資料 —
- (i) 就聘請工程顧問招標，申請人的代表及環境保護署的顧問將根據《工作守則》的要求打開標書。
- (ii) 就聘請承建商招商，申請人的代表，申請人聘請的工程顧問及環境保護署的顧問將按《工作守則》的要求共同開標。環境保護署顧問以非標書形式投入招標箱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亦會與其他標書同時時開啟。如申請人揀選的承建商安裝工程合約費用較環境保護署顧問的按市價估算的工程費用為高，環境保護署將採用顧問按市價估算的費用，計算發放的資助款項。
- (i) 申請人在揀選標書時須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和工作守則。申請人在揀選承建商時，其僱用的工程顧問可向申請人提供技術方面的建議。
- (j) 申請人與揀選的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簽訂合約前，須於樓宇或停車場的當眼位置公開展示招標結果最少一星期。申請人須在個別標書開標後不遲於兩個月與揀選的工程顧問或承建商簽訂合約。
- (k) 獲聘用的承建商須在簽訂合約後的兩個月內展開安裝工程，否則申請人將被視作放棄申請，並在環境保護署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政府有權扣減或扣留任何發放與申請人的資助。
- (l) 獲僱用的工程顧問及其相關者不得作為同一安裝工程的承建商，或就同一安裝工程提供任何貨物或服務。此外，投標人士必須保證其相關的公司將不會，或不曾在同一採購工程顧問或承建商服務的活動中提交任何標書。如投標人違反此要求，他的投標資格將被取消，及任何已簽訂的合約亦必須立即終止且不予任何賠償。

〔備註：

「相關者」就任何人而言，指(i)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ii)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相關的公司」指通過擁有或被擁有，與其他公司相互關聯的公司。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